建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其駐留賽普勒斯須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後予以延展，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表示希望聯合國軍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後繼續駐留賽普勒斯，

對於秘書長爲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所作努力，重新表示深切感謝，

對各國爲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而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財政支助，再度表示深切感謝，

追念 Sakari Tuomioja 服務聯合國功勞卓著，

對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委派新調解員，表示滿意，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項決議案；

三. 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依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駐於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四. 請秘書長將關係各方遵守本決議案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一五九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九八(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S/6121〕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11] 建議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賽普勒斯再維持三個月期間，

察悉賽普勒斯政府曾表示希望聯合國軍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駐在賽普勒斯，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中稱賽普勒斯情況改善，並獲得重大進展，

重申對於秘書長爲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重申對於各國爲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經費支助深表嘉許，

一.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項決議案；

三.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11]

四. 將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第一一八〇次會議
一致通過。

也門之控訴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一〇六次會議決定邀請也門、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〇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叙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八八(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S/5650〕

安全理事會，

[11]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6102。